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校區行政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年3月3日本院8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89年5月5日本院8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2日本院10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14日公衛學院10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區為協調醫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等單位相關行政事務，設醫學校區行政協調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名，醫學院院長、公共衛生學院院長、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、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、學務分處主任、藥學專業學院院長及牙醫專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醫學院醫學系基礎學科主任互選一人，臨床學科主任互選三人，其他學系主任互選二人，公共衛生學院各系所主任互選一人組成之；互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醫學院院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- 本會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醫學院院長就本校區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及公共衛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